

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補助項目及支給數額表

99年7月1日院授人考字第0990063216號函

一、學費： 一學年以美金3萬元為補助上限（應檢據核實發給，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），不足一年者按比例計算核發，就讀未滿1學期（季），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，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人事局。學費認定有疑義時，由人事局審核認定之。但進修人員能舉證證明屬學費者，不在此限。			
二、生活費：			（單位：美金）
地區/國家		城市或地區	年支生活費
美 國	城市	紐約市、舊金山市、芝加哥市、洛杉磯市、史丹佛市、柏克萊市、波士頓市	18,000
		其他城市	16,800
日 本	城市	東京都、大阪府、京都府、橫濱市、福岡市、長崎市、名古屋市、廣島市、岡山市	19,200
		其他城市	18,000
歐 洲	城市	倫敦、巴黎、奧斯陸、日內瓦、哥本哈根、蘇黎世、牛津市、劍橋市	19,200
		挪威、芬蘭、瑞典、冰島、丹麥、德國、荷蘭、比利時、瑞士、盧森堡、奧地利、法國、義大利、西班牙、葡萄牙、英國、愛爾蘭	18,000
	其他歐洲國家	16,800	
加拿大			16,800
紐 澳	城市	雪梨、墨爾本、布里斯班	18,000
		其他城市	16,800
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			15,600
三、備註： （一）上述生活費包含國際機票費用。 （二）上述費用以外之支出，概由出國進修人員自理，不另提供其他進修補助。			